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由守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8号），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向由守谊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意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244 万元。

公司目前已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实施工作，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履行均在正常履行中，未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上市公司将持续督促各方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相关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